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63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707347876F)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S308线

邮政编码: 4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文辉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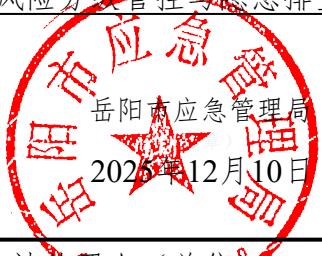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1月10日,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危化行业和工贸烟花执法大队对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木粉爆炸风险,但是该公司未针对木粉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合法企业,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 1、《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车间粉尘清扫制度》; 2、《现场检查照片》; 3、姚汨(2025年11月11日)、任为(2025年11月17日)的询问笔录; 4、《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理》；5.《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书。

证明：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存在木粉粉尘涉爆风险，木材加工车间属于粉尘涉爆场所，现场安装有粉尘收集系统，应当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证据三：1、《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应急现记〔2025〕238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应急责改〔2025〕201号】；3、姚汨（2025年11月11日）、任为（2025年11月17日）的询问笔录；4、《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1.2、5.3、5.4、6.3条。

证明：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对象为棉花粉尘，未针对公司特性制定木粉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证据四：《2025年员工名册》。

证明：该公司从业人员为78人，姚汨、任为是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53号，告诉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应对其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六章第二节第八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裁量基准执行。【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 78 人，且该公司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提供了新制定的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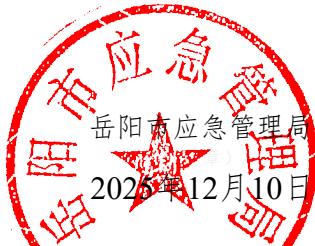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